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控制性规划

采购需求

采购人：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个）。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 控制性规划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技术要求

一、研究背景

2003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 号），明确要求各城市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规划与控制工作。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方案控制性规划是对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必要支持和有效延伸，有助于提高线网的可实施性，起到稳定线网的目的。对线网进行沿线土地规划与控制，预留走廊和用地，防止新建建筑物的侵占，可有效降低轨道交通的建造成本，减少轨道交通对两侧建筑物的影响。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区域发展战略的需要，应对重大基础设施的调整以及城市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更加科学合理地统筹和协调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布局，持续有序地推进佛山市公共交通建设，佛山市启动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工作，目前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成果已经基本稳定，为了进一步稳定轨道交通远期线网方案，减少轨道交通线路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难度和与周边衔接协调的难度，增强线网规划方案的落地性，控制规划线路建设通道和附属设施用地，需对新一轮线网的规划线路开展控制性规划研究工作，明确规划线路的线站位方案、敷设方式和用地控制范围等，为轨道沿线控规编制提供技术支撑，为佛山市地铁保护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二、研究目的

在上层次《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已基本明确的轨道交通线路走向及建议站位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轨道交通线路沿线土地利用条件、道路交通条件、土地发展潜力、人口覆盖规模、沿线城市建设和规划情况、工程技术条件、沿线城市开发建设和旧城更新改造计划以及其他影响因素，进一步深化对沿线及车站腹地现状及相关规划影响的调查与分析，深化研究轨道交通线路的线站位方案、车辆基地（包括综合检修基地、车辆段和停车场）的选址方案，加强轨道交通规划设计方案与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建设以及沿线用地开发和旧城更新改造计划的协调，提出轨道交通各类设施的用地

控制方案，最后形成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范围一张图，并将其纳入到城市规划管理体系，使得轨道交通项目用地得到有效控制，减少轨道交通线路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难度和与周边衔接协调的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并为下阶段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条件，也为城市轨道沿线相关城市规划的调整和编制提供技术参考，为佛山市地铁保护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三、研究年限与研究对象

（一）研究年限

项目的规划年限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修编》项目的规划年度保持一致，规划年为 2035 年，远景年为 2050 年。

（二）研究对象

本项目研究范围为佛山市，具体研究对象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中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线路。

四、主要研究内容

本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几部分工作内容：

（一）规划背景研究，包括佛山市城市与交通发展现状及发展态势、特点分析，国内外相关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经验、理念总结与借鉴。

（二）技术标准研究，包括线路功能定位、速度目标、系统规模和敷设方式的主要技术标准。

（三）客流预测。在沿线车站覆盖居住人口和就业岗位分析以及轨道交通线站位规划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城市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以及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情况，建立交通需求预测模型，对轨道交通线路的客流进行分析，为线站位规划和各类设施需求规模分析提供依据。

（四）线路走向通道及线站位控制性规划，轨道站点选址规划研究，轨道交通线路通道选择规划研究，轨道交通线路平纵线型设计，线路通道用地控制，车站用地控制。

（五）线路敷设方式控制性规划，从工程经济、实施难度、景观要求等方面开展线网各线路的敷设方式分析，结合轨道交通线位方案、敷设方式控制点、城市道路网规、沿线控规和线路周边的城市建设情况，提出轨道交通不同敷设方式的用地控制方案。

（六）线路换乘站控制性规划，车站功能定位分析，车站详细规划，换乘车站换乘详细规划。

（七）线路运营组织方案，明确运营组织研究目标，线路运营交路研究，线路运营配线设置。

（八）车辆段、停车场及主变电站控制性规划，车辆段、停车场控制性规划，主变电站控制性规划。

（九）线路建设用地规划控制，用地控制的基本原则，线路通道用地控制，车站用地控制，车辆基地用地控制，主变电站选址规划用地控制，沿线城市开发建设为轨道交通进行工程预留的控制要求。

五、最终成果

(一) 本次研究将对范围内的各线进行研究，最终提供可操作性强的规划用地控制红线。工作成果由文本报告和相应的规划图纸组成。

(二) 提交研究成果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原格式文件，符合以下要求：

1. 研究报告等文字资料：可编辑的原始（Office Word、Excel、Powerpoint 排版文件）等格式；
2. 照片、图像资料：jpg、tif、bmp 等格式；
3. 图纸资料：AutoCAD dwg 格式；
4. 规划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三) 中标人应承诺按下表规定数量提交成果文件，如采购人评审及报批需要增加印刷份数，中标人不应收取费用。

内容	各阶段成果	规格	数量	具体要求
相关成果编制	初期成果	A4或以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1套（光盘）、 纸质文件10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专家评审稿	A4或以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1套（光盘）、 纸质文件10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最终稿	A4或以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2套（光盘）、 纸质文件10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六、工作进度安排

本项目进度大致分为前期研究阶段、初步成果阶段、终期成果阶段、成果审批阶段 5 个阶段，周期按 12 个月安排。

具体各个阶段的时间及工作内容如下：

(一) 前期研究阶段：2 个月，组织实施相关调查工作，分析调查数据，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建立联系，收集规划所需资料。完成佛山市轨道交通规划背景研究、发展战略方案设计、分析轨道交通需求和发展前景等内容。

(二) 初步成果阶段：2 个月，根据前阶段研究成果，按照既定工作大纲，依托规划发展战略初步拟定规划方案、并进行多方案比选，最终完成初步方案规划。将初步成果报告提交采购人单位及相应部门，并开展沟通汇报工作。

(三) 终期成果阶段：7 个月，根据初步成果意见反馈，深化研究成果，并结合部门意见对研究成果进行深化与修改，完成全部内容的规划编制工作，形成终期成果报告，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汇报，对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对规划修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四) 成果审批阶段：1 个月，提交最终正式上报成果。

商务要求

七、工作要求

(一) 要求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和项目成员数量不少 10 人。

(二) 在项目实施期间, 本项目实施人员的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在项目实施期间,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对于中标人委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 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四)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五) 获得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 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 中标人应制定详尽的工作计划, 全面落实执行并完成项目任务及相关工作内容。

八、验收标准

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报告、图集和汇报材料, 在总报告完成后, 由采购人组织对成果进行专家评审, 围绕研究的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等方面, 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 在送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中标人对送审成果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各职能部门意见做出修改、调整, 中标人修改完善后提交上报成果。

九、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二) 报价方式为包干价。

(三) 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提交、评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最终成果按约定份数的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 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 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二）项目提交初期成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三）项目提交终期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四）按照专家评审修改意见，提交正式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五）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个）。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或有利条件	6	<p>根据各投标人对自身拟承担本项目所具有的优势或有利条件的分析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佛山轨道交通规划情况，对自身所具备的优势或有利条件分析的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2. 了解佛山轨道交通规划情况，对自身所具备的优势或有利条件分析的较为具体，相对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 知道佛山轨道交通规划情况，对自身所具备的优势或有利条件分析的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2	研究思路方法及技 术路线	5	<p>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研究思路方法及技术路线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路清晰，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技术路线全面、合理，方法可行，得 5 分； 2. 思路基本清晰，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基本理解到位，技术路线基本全面、合理，方法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思路不太清晰，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不太到位，技术路线不太全面、合理，方法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 识	6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了解本项目背景，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认识全面的，得 6 分； 2. 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有基本认识的，得 4 分； 3. 对项目背景了解不够深刻，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认识有偏差的，得 2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4	对本项目重点、难 点分析及对策	10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提出的对策合理、可靠，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清晰，提出的对策比较合理、比较可靠，得 6 分； 3.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的一般，提出的对策不太合理可靠性低，得 2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5	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安排	3	<p>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安排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得 3 分； 2. 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安排较具体、较合理、较可行，得 2 分； 3. 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安排不完全具体、不太合理、可行性低，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6	技术保障及后期服务措施	2	<p>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技术保障及后期服务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保障措施可行，后期服务完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2. 技术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 技术保障措施不够可行，后期服务能力较差，不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7	合理化建议	3	<p>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全面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合理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CNCA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为“有效”状态截图作证明文件，已失效或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投标人获奖情况	14	<p>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各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情况：①国家级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②省级的，每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③市级及以下的，每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8 分。</p> <p>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近期建设规划类项目获得各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情况：，①国家级，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②获得省级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③市级及以下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6 分。</p> <p>注：</p> <p>(1) 国家奖项指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证书视为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指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奖项（省级行业协会颁发证书视为省级奖项）；市级奖项及以下的指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奖项及以下的（市级行业协会颁发证书视为市级奖项及以下的）；</p> <p>(2)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级别计算，不可重复得分；</p> <p>(3) 须提供证书复印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业绩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县（区）级或以上的国土空间规划或近期建设规划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 2.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县（区）级或以上的轨道交通规划项目业绩（包括轨道交通的线网规划或线路详细规划或线路客流预测），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10分。 3.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综合交通规划及交通专项规划（不含轨道交通规划项目）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负责人实力	6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1人）的实力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和国土空间规划师【或2021年之前获得的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2. 2017年1月1日以来，参与的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各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①国家级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②省级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③市级及以下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奖项目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公告印发时间为准。 (2) 单位获奖与项目负责人获奖可重复计分，即单位获奖可以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奖进行计分。 (3)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2021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证明文件及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告）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姓名须在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告体现，若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告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国家奖项指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证书视为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指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奖项（省级行业协会颁发证书视为省级奖项）；市级奖项及以下的指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奖项及以下的（市级行业协会颁发证书视为市级奖项及以下的）
5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	6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实力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或道路交通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和国土空间规划师【或 2021 年之前获得的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的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奖项目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公告印发时间为准。 单位获奖与技术团队人员获奖可重复计分，即单位获奖可以再次作为技术团队人员业绩进行计分。 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 2021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获奖人员姓名须在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告体现，若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告未体现获奖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国家奖项指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证书视为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指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奖项（省级行业协会颁发证书视为省级奖项）；市级奖项指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奖项（市级行业协会颁发证书视为市级奖项）。
6	服务便捷程度	6	<p><u>投标人</u>服务能力响应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得 6 分 30 分钟<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60 分钟；得 4 分 60 分钟<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20 分钟；得 2 分 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20 分钟；不得分 <p>注：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备注：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联合体投标的，商务部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主体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核实价 × C1；

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1 - 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3.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四、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控制性规划 项目编号：GDZC-21GZ233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项目编号GDZC-21GZ233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 （二）项目编号GDZC-21GZ233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 （三）项目编号GDZC-21GZ233招标文件；
-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含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提交、评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最终成果按约定份数的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研究背景

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明确要求各城市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规划与控制工作。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方案控制性规划是对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必要支持和有效延伸，有助于提高线网的可实施性，起到稳定线网的目的。对线网进行沿线土地规划与控制，预留走廊和用地，防止新建建筑物的侵占，可有效降低轨道交通的建造成本，减少轨道交通对两侧建筑物的影响。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区域发展战略的需要，应对重大基础设施的调整以及城市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更加科学合理地统筹和协调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布局，持续有序地推进佛山市公共交通建设，佛山市启动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工作，目前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成果已经基本稳定，为了进一步稳定轨道交通远期线网方案，减少轨道交通线路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难度和与周边衔接协调的难度，增强线网规划方案的落地性，控制规划线路建设通道和附属设施用地，需对新一轮线网的规划线路开展控制性规划研究工作，明确规划线路的线站位方案、敷设方式和用地控制范围等，为轨道沿线控规编制提供技术支撑，为佛山市地铁

保护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四、研究目的

在上层次《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已基本明确的轨道交通线路走向及建议站位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轨道交通线路沿线土地利用条件、道路交通条件、土地发展潜力、人口覆盖规模、沿线城市建设和规划情况、工程技术条件、沿线城市开发建设和旧城更新改造计划以及其他影响因素，进一步深化对沿线及车站腹地现状及相关规划影响的调查与分析，深化研究轨道交通线路的线站位方案、车辆基地（包括综合检修基地、车辆段和停车场）的选址方案，加强轨道交通规划设计方案与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建设以及沿线用地开发和旧城更新改造计划的协调，提出轨道交通各类设施的用地控制方案，最后形成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范围一张图，并将其纳入到城市规划管理体系，使得轨道交通项目用地得到有效控制，减少轨道交通线路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难度和与周边衔接协调的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并为下阶段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条件，也为城市轨道沿线相关城市规划的调整和编制提供技术参考，为佛山市地铁保护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五、研究年限与研究对象

（一）研究年限

项目的规划年限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修编》项目的规划年度保持一致，规划年为 2035 年，远景年为 2050 年。

（二）研究对象

本项目研究范围为佛山市，具体研究对象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中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线路。

六、主要研究内容

本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几部分工作内容：

（一）规划背景研究，包括佛山市城市与交通发展现状及发展态势、特点分析，国内外相关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经验、理念总结与借鉴。

（二）技术标准研究，包括线路功能定位、速度目标、系统规模和敷设方式的主要技术标准。

（三）客流预测。在沿线车站覆盖居住人口和就业岗位分析以及轨道交通线站位规划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城市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以及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情况，建立交通需求预测模型，对轨道交通线路的客流进行分析，为线站位规划和各类设施需求规模分析提供依据。

（四）线路走向通道及线站位控制性规划，轨道站点选址规划研究，轨道交通线路通道选择规划研究，轨道交通线路平纵线型设计，线路通道用地控制，车站用地控制。

（五）线路敷设方式控制性规划，从工程经济、实施难度、景观要求等方面开展线网各线路的敷设方

式分析，结合轨道交通线位方案、敷设方式控制点、城市道路网规、沿线控规和线路周边的城市建设情况，提出轨道交通不同敷设方式的用地控制方案。

(六) 线路换乘站控制性规划，车站功能定位分析，车站详细规划，换乘车站换乘详细规划。

(七) 线路运营组织方案，明确运营组织研究目标，线路运营交路研究，线路运营配线设置。

(八) 车辆段、停车场及主变电站控制性规划，车辆段、停车场控制性规划，主变电站控制性规划。

(九) 线路建设用地规划控制，用地控制的基本原则，线路通道用地控制，车站用地控制，车辆基地用地控制，主变电站选址规划用地控制，沿线城市开发建设为轨道交通进行工程预留的控制要求。

七、最终成果

(一) 本次研究将对范围内的各线进行研究，最终提供可操作性强的规划用地控制红线。工作成果由文本报告和相应的规划图纸组成。

(二) 提交研究成果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原格式文件，符合以下要求：

1. 研究报告等文字资料：可编辑的原始（Office Word、Excel、Powerpoint 排版文件）等格式；
2. 照片、图像资料：jpg、tif、bmp 等格式；
3. 图纸资料：AutoCAD dwg 格式；
4. 规划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三) 乙方应承诺按下表规定数量提交成果文件，如甲方评审及报批需要增加印刷份数，乙方不应收取费用。

内容	各阶段成果	规格	数量	具体要求
相关成果编制	初期成果	A4或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1套（光盘）、 纸质文件10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专家评审稿	A4或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1套（光盘）、 纸质文件10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最终稿	A4或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	电子文件2套（光盘）、 纸质文件10套	成果文本报告及附图

八、工作进度安排

本项目进度大致分为前期研究阶段、初步成果阶段、终期成果阶段、成果审批阶段 5 个阶段，周期按 12 个月安排。

具体各个阶段的时间及工作内容如下：

(一) 前期研究阶段：2 个月，组织实施相关调查工作，分析调查数据，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建立联系，收集规划所需资料。完成佛山市轨道交通规划背景研究、发展战略方案设计、分析轨道交通需求和发展前景等内容。

（二）初步成果阶段：2个月，根据前阶段研究成果，按照既定工作大纲，依托规划发展战略初步拟定规划方案、并进行多方案比选，最终完成初步方案规划。将初步成果报告提交甲方单位及相应部门，并开展沟通汇报工作。

（三）终期成果阶段：7个月，根据初步成果意见反馈，深化研究成果，并结合部门意见对研究成果进行深化与修改，完成全部内容的规划编制工作，形成终期成果报告，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汇报，对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对规划修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四）成果审批阶段：1个月，提交最终正式上报成果。

九、工作要求

（一）要求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和项目成员数量不少10人。

（二）在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实施人员的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对于乙方委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四）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五）获得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制定详尽的工作计划，全面落实执行并完成项目任务及相关工作内容。

十、验收标准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报告、图集和汇报材料，在总报告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成果进行专家评审，围绕研究的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在送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对送审成果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各职能部门意见做出修改、调整，乙方修改完善后提交上报成果。

十一、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

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二）项目提交初期成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三）项目提交终期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四）按照专家评审修改意见，提交正式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五）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一）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一)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